

##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sup>1</sup>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b>1. 人身意外</b> -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 (按燒傷範圍計算) -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1「雙倍賠償」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b>1.1 意外雙倍賠償</b>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本保障不適用於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並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4,000,000	2,400,000	1,200,000
<b>2. 身亡撫恤金</b>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故 (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30%)	60,000	40,000	20,000
<b>3. 醫療及有關費用</b> 3.1 在旅遊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產生的西醫診治費用，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3.2 回港後 3 個月內的覆診費 (包括針灸、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 HK\$150 及總額不超過 HK\$1,500)	1,500,000  600,000 120,000	1,000,000  400,000 80,000	500,000  250,000 40,000

<p>3.3 身故後遺體運返香港費用</p> <p>3.4 創傷輔導保障：在旅程中如受保人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p> <p>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即時返回香港後住院而需超過連續 24 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8.1「傳染病現金津貼」的受保人)</p> <p>(在任何情況下，項目 3.1 至 3.4 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 3.1 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 100%)</p>	<p>100,000</p> <p>20,000 (1,500/每天)</p> <p>12,000 (800/每天)</p>	<p>100,000</p> <p>10,000 (1,000/每天)</p> <p>7,500 (500/每天)</p>	<p>50,000</p> <p>5,000 (800/每天)</p> <p>4,500 (300/每天)</p>
<p><b>4. 個人行李及財物</b></p> <p>個人行李及財物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動設備(包括高爾夫球及潛水設備)，</li> <li>-其他行李</li> <li>-個人手提電腦被盜竊或搶劫保障</li> </ul>	<p>18,000</p> <p>5,0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3,0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5,0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15,000</p> <p>3,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3,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6,000</p> <p>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p>
<p><b>5. 行李延誤</b></p> <p>受保人登記寄艙的行李因誤送或劫機而延遲抵達香港以外目的地連續最少 6 小時，受保人需緊急購置必需品或衣服的費用 (索償時必須提供購買單據)</p>	<p>3,000</p>	<p>2,000</p>	<p>1,000</p>
<p><b>6. 個人錢財</b></p> <p>因被搶劫或盜竊直接引致損失現金或旅行支票</p>	<p>5,000</p>	<p>3,000</p>	<p>2,000</p>

<b>延伸保障</b> 現金意外遺失或因流動電話被盜竊或搶劫引致支付軟件被盜用	1,500	1,000	500
<b>7. 信用卡保障</b>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意外死亡，可獲得賠償其於旅程中以信用卡購物簽賬而未繳付之款項	25,000	15,000	10,000
<b>8.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b> 因機票、交通票據、旅遊證件(身份證明文件、護照、簽證、回鄉證)、駕駛執照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 機票、交通票據、旅遊證件、駕駛執照的補領費用 - 因補領旅遊證件期間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10,000  (1,500/每天)	5,000  (800/每天)	3,000  (500/每天)
<b>9. 個人責任</b>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死亡或財物意外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500,000	2,500,000	1,500,000
<b>10. 旅程延誤<sup>2</sup></b>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香港旅遊業管理局的註冊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清盤、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發生機件故障或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出發或抵達目的地，受保人可獲以下賠償： 10.1 每個完整及連續6小時的延誤可獲HK\$300現金津貼(延伸保障紅色外遊警示) 10.2 連續最少6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以外地區的住宿費用	          3,600          10,000	          2,700          5,000	          2,100          3,500

<p>(如因黑色外遊警示引致，金計劃及銀計劃保額將提升至HK\$10,000)</p> <p><b>10.3 寵物照顧服務</b> 保障受保人因連續最少 6 小時的延誤而引致延遲返港，其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註冊之持牌寵物酒店所導致的合理額外住宿費用。</p> <p><b>10.4 旅程誤點</b> 保障受保人因該公共交通工具延誤而錯過銜接的交通運輸，並延遲抵達旅遊目的地連續最少6小時，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合理額外住宿費用。</p> <p>(受保人只可為同一原因在 10.1、10.2或10.4當中提出一次索償)</p>	<p>1,500 500/每天</p> <p>6,000 2,000/每天</p>	<p>900 300/每天</p> <p>4,500 1,500/每天</p>	<p>600 200/每天</p> <p>3,000 1,000/每天</p>
<p><b>11. 取消旅程<sup>2</sup></b>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旅程開始前需取消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的預繳費用或訂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受保人、其直系家屬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li> <li>- 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li> <li>- 受保人需接受強制性隔離</li> <li>- 出發前 7 天內受保人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成行</li> <li>- 出發前 7 天內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li> <li>-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註冊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清盤</li> </ul>	<p>50,000</p> <p>20,000</p>	<p>40,000</p> <p>15,000</p>	<p>30,000</p> <p>10,000</p>

<p><b>12. 縮短旅程</b></p> <p>如旅程開始後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縮短旅程，受保人將按比例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的預繳費用或訂金，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受保人、其直系家屬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li> <li>- 受保人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繼續行程</li> <li>-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li> <li>- 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li> </ul>	50,000	40,000	30,000
<p><b>13. 家居財物損失</b></p> <p>受保人於離港旅遊期間，其主要居所在空置情況下因火災或遭爆竊而導致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p>	35,000 (每項 5,000)	24,000 (每項 4,000)	12,000 (每項 3,000)
<p><b>14. 租車自負額</b></p> <p>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在香港以外租用的私家車因被盜竊、意外損毀或損失，而須承擔租賃協議內汽車保險單的自負額以及持牌車輛租賃公司徵收的營業損失賠償金。</p>	8,000 (每次旅程最多賠償一次)	6,000 (每次旅程最多賠償一次)	4,000 (每次旅程最多賠償一次)
<p><b>15.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sup>3</sup></b></p> <p>由專人為受保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及旅遊諮詢等緊急援助服務。同時，本計劃亦備有以下多項增值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院按金保證</li> <li>緊急運送</li> <li>送返香港</li> <li>遺體運返</li> <li>子女護送</li> </ul>		50,000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親屬探訪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連續 5 晚酒店 住宿(每日\$1,200)
轉介服務	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 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 自選附加保障

### I. 升級保障(全年保險計劃免費獲贈此項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sup>1</sup>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b>16.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b>			
<b>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b> 延伸因恐怖主義活動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b>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b> 延伸在旅程中在香港以外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的受傷，可獲基本保障項目 3 所列的保障，包括醫療費用、身故後遺體運返香港、創傷輔導費用及每日住院現金等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800,000	600,000	3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00,000	400,000	250,000
<b>17.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b>			
<b>17.1 取消或縮短旅程延伸保障</b> (a) 延伸基本保障第 11 項(取消旅程)及第 12 項(縮短旅程)的受保範圍： - 旅遊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事	50,000	40,000	30,000

<p>故(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須發生於出發前 7 天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li> </ul> <p><b>(b)</b>如因本計劃受保的原因取消或縮短旅程，導致以航空公司積分或飛行里數換取的機票需要取消，可獲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向有關機構辦理機票退款而被收取的手續費</li> <li>- 不獲機票退款的額外一次性現金津貼</li> </ul> <p><b>17.2</b> 因航空公司營運原因延誤旅程</p> <p>原定由香港出發的航班因航空公司之營運原因而取消及引致延遲出發超過連續 48 小時，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香港以外之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或租車的預繳費用。</p>	<p>1,500</p> <p>500</p> <p>4,000</p>	<p>1,500</p> <p>500</p> <p>3,000</p>	<p>1,500</p> <p>500</p> <p>2,000</p>
<p><b>18. 額外津貼</b></p> <p><b>18.1</b> 傳染病現金津貼</p> <p>於旅遊期間或回港後 7 天內因傳染病被強制隔離的現金津貼(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3.5「每日住院現金津貼」的受保人)</p> <p><b>18.2</b>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p> <p>因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連續 6 小時(如縮短旅程和旅程延誤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亦只可按右列所示金額獲單次賠付)</p>	<p>12,000 (800/每天)</p> <p>2,000</p>	<p>7,500 (500/每天)</p> <p>1,500</p>	<p>4,500 (300/每天)</p> <p>1,000</p>

<b>19.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b> - 保障個人手提電腦因意外而損毀 - 保障流動電話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	5,000	3,500	2,500
	2,500	1,500	1,000
<b>20.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如適用), 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b>	<b>紅色警示</b>		<b>黃色警示</b>
	可償損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 11 項取消旅程保額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 12 項縮短旅程保額	50%	25%	

<b>II. 郵輪保障</b>			
<b>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b>	<b>最高賠償額<sup>1</sup>(每位受保人) (HK\$)</b>		
	<b>鑽石計劃</b>	<b>金計劃</b>	<b>銀計劃</b>
<b>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b> 延伸保障於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天然災難導致意外墜海或被海盜綁架而導致失蹤，且超過一年仍未尋回遺體。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人身意外」、1.1「意外雙倍賠償」或 16.1「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300,000
<b>22.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sup>4</sup></b> 於旅遊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黑色外遊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發港			



<p>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連續最少 8 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郵輪，受保人可獲得以下賠償：</p> <p><b>22.1 郵輪旅程取消</b>  · 預繳及不獲退款的郵輪費用；或</p> <p><b>22.2 郵輪旅程阻礙</b>  · 額外交通費用 - 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接駁郵輪的合理費用。</p>	50,000	30,000	15,000
<p><b>23. 郵輪啟程後保障<sup>4</sup></b></p> <p><b>23.1 縮短郵輪旅程</b>  郵輪旅程開始後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行程：  - 郵輪發生機件故障  - 郵輪泊港時被當地政府強制扣押  而需要提早終止郵輪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郵輪費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p> <p><b>23.2 延誤登船</b>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或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賠償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重返郵輪所產生的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p>	50,000	30,000	15,000
<p><b>23.2 延誤登船</b>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或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賠償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重返郵輪所產生的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p>	15,000	8,000	4,000

<p><b>24.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b></p> <p>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取消已預繳及不能退回的岸上觀光費用，可獲一筆現金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li> <li>-原定之觀光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廣泛性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或恐怖主義活動。</li> </ul>	<p>7,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1,500)</p>	<p>5,0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1,000)</p>	<p>2,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500)</p>
<p><b>25. 衛星電話費用</b></p> <p>於旅遊期間，如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而導致受保人須終止旅程及立即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須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合理費用。</p>	<p>5,000</p>		

註:

1. 以每次旅程計算 ( 惟全年保險計劃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單年度計算 )。
2. 如受保人原定由香港出發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同一原因引致延誤或取消，只可就旅程延誤或取消旅程保障兩者當中之提出索償。
3.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於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 下載保單文件查閱。
4. 若事故已按第 22 項自選郵輪保障項目的「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或第 23 項的「郵輪啟程後保障」賠償，同一事故將不會獲得以下保障項目：基本保障第 10 項 - 旅程延誤、第 11 項 - 取消旅程、第 12 項 - 縮短旅程及升級保障第 17 項-嚴重事故延伸保障。